

狮政办〔2022〕3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石狮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石狮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已经2022年市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石狮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

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5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6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效	6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	17
第一节 健全权责分明的应急管理体系	17
第二节 构建综合风险管控体系	22
第三节 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	39
第四节 提升应急管理创新发展能力	45
第五节 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47
第四章 重点工程	51
第一节 应急管理科技保障工程	51
第二节 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53
第三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55

第四节 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56
第五节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5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强化经费保障	59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60
附件 1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61
附件 2 重要指标（目标）设置说明	65

前　　言

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对我市全面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名城具有重要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石狮市应急管理深化改革夯实基础、提质增效，高质量建设全市安全稳定发展环境的重要和关键时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福建省“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编制《石狮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专项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期间石狮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等，是全市各级有关部门履行应急管理职责，制定实施应急管理政策措施，全面推进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重要依据。本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在石狮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工作的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泉州市及我市系列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深化专项治理、排查治理隐患、夯实基层基础等一系列重大举措，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指标取得预期成果，为“十四五”时期持续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健全

应急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强。出台《石狮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规定》《石狮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须”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全覆盖，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和各部門的安全生产责任，细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挂牌督办、“一票否决”等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市应急管理局挂牌成立，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职能完成转隶，建立了以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为主要任务的多职能、大应急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逐步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大应急管理体系。

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智慧安监信息管理平台、重大危险源监管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等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综合平台建设稳步推进，重点行业和高风险领域纳入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监管，初步构建起较为完备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指挥系统。

着力构建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梳理和修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91 份，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市的应急预案体系。组建泉州市首支车辆事故处置救援专业队，建成各类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51 支，永宁安捷义务救援中心多次获得上级肯定，祥芝渔港义务救援协会获评“第六届泉州市道德模范”，应急救援力量进一步融合。强化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各类应急救援演练 350 场，圆满完成在我市开展的福建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防台风船舶与人员安全转移避险综合演练任务，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全省通报表扬。

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全面加强

“十三五”期间，全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安全生产总体水平持续改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呈总体下降态势，2020 年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相比 2016 年分别下降 82.85%、55.55%。荣获“泉州市县级安委会办公室工作先进单位”“县级人民政府完成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优秀单位”称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出台《石狮市党委政府及其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明细》《石狮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

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全面细化市委、市政府及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督促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建立以“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动态管理机制”为抓手的“三张清单”制度，落实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监管。

安全风险管控进一步强化。建立市领导挂钩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库，落实全市 17 个重大隐患问题的领导挂钩整治。推动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自下而上的风险管控体系建设。推进 4 项泉州市级和 9 项石狮市级重大安全生产问题整改，全市 10 个重大危险源降至 7 个，完成标准化提升建设达标的各类型单位 1521 家，完成率 100%。全市 691 家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纳入“智慧安监”平台管理。

加强安全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广“掌上安监”监管服务平台，镇（街道）安全生产网格监管实现信息化。建设渔业码头重点海岸应急监视平台，提升船舶安全保障能力。支持企业安全生产科技研发，“远程智能安防及控制系统”等项目纳入科技计划备选项目。率先在泉州市推广“智慧用电安全隐患监管服务系统”，提升安全隐患预测预警能力。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更加扎实。出台《石狮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方案》《石狮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引导工业、渔业船舶、危化品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配备 5995 名安全员，成为我市安全隐患排查的中坚力量；全市 128 个村（社区）配备 171 名安全生产协管员，打通

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聘任 44 名专家为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成员，应急管理资源数据库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对 16 家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备案，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纳入网格化监管企业 5752 家、“三小”场所 17236 家，形成“网中有网、因地制宜、定人定责”的“小网格、大安全”网格化监管工作格局。

三、防灾减灾救灾建设持续推进

“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落实“两个坚持、三个转变”要求，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和能力现代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灾害救助机制不断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健全市、镇（街道）、社区三级灾情信息网络，建立“预警到镇、预案到村、责任到人”工作机制。根据人口数量储备救灾物资品种和数量，推进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管理。

不断完善多灾种预警机制。建设石狮市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平台。在学校、各镇（街道）、村（社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强智能网格预报业务系统建设与应用，提升气象要素预报时间分辨率、空间分辨率和预报准确率，暴雨预警信号提前量不断提高。完成 3 个老旧自动气象站升级改造，落实“三农”领域重点工作。完善“一县一品”智慧农业气象服务。

着力提升防灾减灾避灾能力建设。完善自然灾害避灾点 153

个、地震避难场所 17 个，石狮市体育中心改造升为Ⅱ类国家标准Ⅱ类应急避难场所。扎实推进地震预警信息终端布设工作，已建成地震预警终端 256 处，按时超额完成泉州市下达目标任务。建成首批市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队伍，石光中学申报国家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祥芝中心小学通过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湖滨街道长福社区、凤里街道五星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全市防灾减灾意识进一步加强。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一、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2021—2025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将为我市应急管理工作改革发展带来新机遇：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并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强大政策支持。二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期间应急管理领域深化改革创设的体制机制、激发的人力资本和累积的创新要素，为我市应急管理领域改革纵深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市委、市政府加强领导，狠抓责任落实，为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要实现经济发展更富活力、改革开放更大突破、社会治理更趋精细、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的目标，全方位推动石狮高质量发展超越。经

济社会快速发展带来重大发展机遇，将有利于高质量安全发展因素不断积累，不利因素逐步消除，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带来新契机。四是我市正努力建设现代化工业强市、商贸之都、旅游休闲城市，融入和服务泉州市建设全国有影响力的海丝名城、制造强市与加快建设现代化中心城市全局，可充分发挥区域协同优势，锻长板、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能力，维护经济社会安全稳定。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我市自然灾害种类多、影响范围大、发生频率高的基本市情没有改变，应急管理体系基础弱、底子薄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安全生产仍处于爬坡过坎期，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多，各类灾害事故风险交织叠加，应急管理工作的挑战依然严峻：

应急管理体系薄弱环节比较突出。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更加复杂，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力量建设、现场应急处置、应急避险教育等方面仍然存在问题短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高效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应急管理技术人才明显缺乏，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还不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合力与协调一致还不够。应急管理信息化手段相对滞后，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我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支撑作用发挥不明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难度持续增大。当前我市正打造“3+3+N”现代产业体系，聚力发展纺织鞋服、机械装备、食品药品三大制

造业，培育壮大光电信息和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集群化、规模化日益凸显，传统产业与电商产业接轨互动，激发新业态产业大发展，安全监管难度不断增大。部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标准化创建水平总体不高，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不足，安全基础工作不扎实。全域城市化加快发展，区域性安全风险依然较高，道路交通、渔业生产、人员密集场所等领域的安全风险增大，重大风险精准防控仍然不够的问题仍未根本改观等短板亟待全面补齐。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还需完善。在石狮市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海平面抬高、平均气温升高，加之森林覆盖率较低，台风、暴雨、洪涝、地震、干旱等极端天气气候灾害风险将增加，自然灾害风险防控要求更高，特别是海上灾害、城市内涝等应急处置综合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的信息化、智能化基础仍需加强，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人工智能、物联网、先进指挥通信、轻型智能工程机械等新技术新方法新设备在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的运用尚待进一步发挥其优势。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发展和综合防灾减灾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牢牢安全生产底线，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灾害事故，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商贸之都，开启石狮高质量发展超越新征程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统筹推进。全面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应急管理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转化为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和水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底线思维、精准防控。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

合，以精准闭环管控为核心，突出完善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机制，健全辨识评估、监测预警、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全链条风险防控机制，打造现代化、数字化、高效化、精准化的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

——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围绕“全灾种、大应急”救援处置需要，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大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构建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监测预警、监管执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有效提高应急管理工作 的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共建共享。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抓总综合优势和各有关部门专业优势，统筹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布局，坚持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强化灾害全链条管理，推动形成设施共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大安全发展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通过全市人民共同努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基本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基本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综合应急保障能力全面加强，社会协同应急能力显著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再上新台

阶。到 2025 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基本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

专栏 石狮市“十四五”应急管理核心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2020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指标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4	下降 25%	约束性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0	不发生	约束性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 故死亡率	0.00427	下降 40%	约束性
4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 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20%	约束性
5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1%)	预期性
6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 亡率	--	≤(1)	预期性
7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 15000 人	预期性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二、“十四五”时期分项目标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到 2025 年，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指挥体制、协同机制、职能配置、机构设置更趋合理，基础设施、技术装备条件全面改善，整体智治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综合保障能力明显加强，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 100%，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基本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

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防范治理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2 年底，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 100% 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到 2025 年，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更加健全，监管执法与服务不断创新，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更加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标准化建设更加扎实，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

防灾抗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2 年，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初步建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到 2025 年，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灾害防御能力和灾害救助能力不断提高，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智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更加普及，监测预警网络平台实现全方位立体化覆盖，实现灾害信息员镇（街道）全覆盖，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 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 100%，森林火灾受害率 < 0.8‰，年均因洪旱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0.7% 以内，基本实现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努力建成满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集约高效、保障有力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健全权责分明的应急管理体系

一、系统强化应急管理组织建设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将应急管理体系纳入全市经济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总目标，健全快速发现、及时救援、有效救治、妥善救助“四位一体”联动工作机制。完善议事协调机构运行机制，健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专项议事决策机制的运行规则和工作制度，增强应急管理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健全应急管理指挥体系。建立和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建立“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应急部门统筹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方力量高效协同”的全要素联合作战指挥机制。规范设置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领域的专项协调、组织指挥机构，完善运行规则，强化人员保障，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组建由镇（街道）、工业园区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具体承担基层应急管理的统筹、协调、指挥、考核等职责。推动镇（街道）应急管理工作站建设，落实机构、人员、职权、装备和经费等条件保障，打通基层应急管理“最后一米”。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明确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为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负责人，

村（社区）组织中必须配备应急管理员。

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整合监管执法职责，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制定防震减灾、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等领域的执法权责配置清单。强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建设，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强化执法工作条件保障。

健全防灾减灾机制体制。建立健全防汛防台风等联席会议、需求专报、情报会商、协同指挥等制度，规范防灾减灾应急协同指挥的程序、内容和方法，定期开展联合协同指挥演练，提高协同指挥能力。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需求对接、行动协同，形成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合力。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体系

压实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进一步落实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持续优化考核权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班子其他成员的应急管理工作责任。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发挥权责清单制度的基础性制度作用，全面梳理、编制权责清单，合理划分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职责，明确职能部门职责边界。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厘清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边界，制定并公布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

一步明确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分工，严格落实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部门监管职责动态完善机制，加强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监管，消除监管盲区，严防漏管失控。细化明确各部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的日常工作责任，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提升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和救早救小处置能力。

压实属地应急管理责任。将应急管理工作纳入高质量发展、平安建设、部门绩效等考核内容。推动将应急管理工作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履职评定、职务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应急管理事权划分、灾害事故响应程序，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救援“五到位”。加强企业基层班组建设，建立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强化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岗位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切实加强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登记、检测、评估和监控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目标控制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加大对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行为的惩处力度。持续推动企业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坚持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和部门年度考核内容，建立科学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指标体系，加大督导和考核力度。探索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细化明确容错免责情形以及不适用容错免责的清单，推动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机制。

三、建立健全应急协同联动机制

制定响应机制。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实现涉灾信息及时共享。制定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完善事故灾害分级响应制度。建立周边地区、军地协同、社会救援力量参与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响应机制，确保一旦有事突击力量应急响应及时到位，应急资源融合到位，应急抢险救援有力有效。

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发挥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以及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健全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协同机制和灾害事故处置应对协助机制，规范信息互通共享、重大风险联防联控、应急资源集成优化、应急救援协调联动等工作协调，提高整体快速反应能力。

完善区域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区域应急救援合作协同联动机制，提高区域协同防御与应对险情事故和敏感事故的能力。建立联合指挥、灾情速报、资源共享机制，强化跨区域协同演练，加强周边地区重大风险的联防联控。

建立军地协同机制。建立健全军地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物资储运调配等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应急预案衔接和军地联合演练，在灾害预报预警、灾情动态、救灾需求、救援进展等方面强化协同。推进民兵应急力量与政府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衔接，将民兵应急专用装备纳入应急管理保障体系。

建立政社协同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企业、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协同联动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有效参与应急救援行动。进一步提升电力、供水、燃气、通信等公用事业的应急恢复能力和全社会协同应急救援能力。

四、健全法治体系提高执法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法治化。认真推动《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有效落实，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完善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协助调查等制度，依法惩治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健全常态化普法宣传机制，有效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应急管理法治建设。推动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律顾问、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制度及重大行政执法决策机制，规范依法行政行为。

建强执法队伍。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基层执法权限，强化监管执法保障，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

加强执法装备和车辆配备，推动镇（街道）加快落实应急管理赋权执法，指导镇（街道）开展日常执法活动，确保权力下放到位、承接到位、运行到位，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和考核制度，提升执法能力。

严格应急管理执法。完善执法程序，制定执法手册，规范执法行为，强化监管执法和跟踪问效，持续开展打非治违，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持续推进“互联网+执法”，实施分级分类精准化执法、差异化管理，提升执法效能。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深入开展明查暗访，对重点问题、重大隐患盯住不放、一抓到底，督促彻底解决，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强化事故调查和挂牌督办，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处理情况，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严格实施重大非法违法行为备案督办、“黑名单”和“一案双查”等制度，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健全审批许可制度。深化应急管理领域“放管服”，深化行政审批和安全准入改革，简化程序，严格标准。编制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制定审查工作细则，规范行政审批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第二节 构建综合风险管控体系

一、注重风险源头预防管控

强化规划管控。优化应急资源配置，完善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等区域的公共安全设施。加强有关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

工、竣工等环节的安全把关，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防止从源头上产生隐患。完善城乡综合防灾规划，积极有序推进韧性城市、海绵城市、人民防空工程、城市应急水源等关键基础设施灾害设防标准，提高全市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规范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机制，明确避难场所场地及配套设施标准，提升灾后救助水平。

加强风险评估管理。健全城乡规划、建设、运行等全周期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制度。优化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建立综合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定期开展重点行业、区域、城区安全风险评估，严格控制区域风险等级及风险容量，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计诊断和反应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建设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全市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一张图”系统数据库，整体呈现全市各类风险点分布、等级情况。推进分级管控的信息流通与整合，实时监控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源。进一步开展全范围、全覆盖的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不断优化风险辨识评估和管控工作流程，督促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别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逐一确定风险等级，对应重大、较大、一般、低 4 个风险等级，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风险图，形成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清单，针对性制定管控措施，实施差异化管控，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严格安全准入。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规范工艺技术设备材料的安全准入。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严格控制涉及爆炸危险性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严格产业园区空间和安全准入管理。

二、加强风险监测预警规范化建设

提升灾害事故风险监测能力。完善灾害防御应急联动机制，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强化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业、农业、海洋等自然灾害监测网络系统建设。构建针对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全覆盖的自然灾害监测感知网络，为防灾减灾策略制定及指挥调度业务的开展提供信息支撑，提高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城市公共安全监测预警系统，运用5G、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填补城市安全运行风险隐患的监测盲点，加强车站、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流量监测，强化水、电、气、油、交通、桥梁、涵洞、地下管网等城市生命线及消防、企业重大危险源等城市安全数据的监测和管理，强化灾害事故现场实时感知信息采集，提升城市运行安全监控预警能力。

加强灾害事故预警预报能力。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大数据分析，提升灾害事故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完善跨部门、跨地域的台风、暴雨、洪涝、地质、地震、干旱、森林火灾，以及城市电力、燃气、火灾等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全灾种、全流程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的

智能分析研判能力。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等途径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和时效性，实现预警精准到村到户到人。

规范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开展监测预警信息规范化建设，梳理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种类和内容，提升预警信息发布效率。健全灾害事故信息报送系统，依托各类基层信息员队伍，构建基层信息报送网络，完善重大和紧急情况信息直报制度。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信息处置，增强信息接收的时效性、准确性，不断提高信息首报、续报和终报的全程报送工作质量。

三、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

创新安全监管模式。探索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平台等技术支撑创新安全监管模式，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大数据和综合信息平台，实行企业行为监控、风险预警防控、执法检查录入、违规违法惩戒“一张网”。继续建立健全安全员工作考核管理办法，采用定量与定性、日常管理和专业水平、属地政府与主管部门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使其工作有规范标准、有目标任务、有奖惩机制。将安全员队伍建设纳入安全监管提升轨道，构建安全生产有人管事、有章理事、有能力管事的工作格局。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持续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危害性安全警示教育，探索推动“互联网+安全”应用，提高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的科技支撑能力，坚决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作业引起的群死群伤事故。

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持续发挥网格员、各方块、专业化、大数据等四个力量，建立五种制度，多举措推进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坚持安全生产高标准严要求，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大力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景区、民爆、工贸、渔业、学校、医院、养老、电商网批市场、物流园区等重点行业（领域），通过示范带动、标杆引领，建立完善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推动全员参与自主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整改挂牌督办和整改销号制度，重奖激励安全生产举报，强力推进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

提升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好标准化整体试点提升工作。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推动、安办综合协调、企业落实创建”的要求，进一步夯实激励约束、分类监管和动态管理等政策措施，构建“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快速感知、实时监测、超前预警、联动处置、系统评估等新型能力体系，促进企业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标准化，进一步提高自主安全管理能力。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整体推动各行业企业自主管理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

推动安全生产科技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加快重点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升工业安全生产的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加快形成工业互联网与安全生产协同推进发展格局。加强关键技术与装备科技攻关，推广事故预防预警、防治控制、抢险处置等方面的先进适用技术、工艺。持续推进智慧用电建设，完善安全隐患监管服务，构建用电安全防御体系，筑起“人防”+“技防”的安全防线。在高危行业领域推进人工智能化水平，提高机械化装备的安全保障能力。

四、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综合运用安全生产大检查、事故查处、技术改造、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全方位安全监管和隐患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面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消防、道路运输、交通运输（邮政、水上）、渣土车运输、渔业船舶、城市管理、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危险废物、自然灾害、涉氨制冷、印染、文旅、城市地下管网、燃气管道、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常态化排查整改和专项治理。

加强商贸领域安全管理。健全完善商贸行业应急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提升大型商圈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对海西电商园、青创城、双奇电商城等主要电商产业园安全监管，督促重点商贸企业全部纳入“泉州市智慧安监”信息系统平台管理，完善企业“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

风险防控，切实抓好消防隐患排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自救和互救能力。

提升旅游安全能力。推进大型游乐设施及 A 级旅游景区节庆活动、消防安全、旅游客运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和联合整治，规范旅游安全监督管理、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加强旅游安全应急演练，定期开展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持续开展特色民宿、渔业休闲、极限运动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管，落实“十里黄金海岸”等滨海旅游休闲安全管理的属地行政责任制，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和部门协作，筑牢滨海岸线安全屏障。

提升三年整治行动质量。全面落实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通过总结分析三年整治安全生产共性问题和突出隐患，找准深层次矛盾和原因，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相应的具体制度和措施，全面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效果和质量。

——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民爆物品安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见效。完善和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完成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

先进技术方法，所有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重点整治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六严禁”不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两关闭”“三严禁”不落实，“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店（点）等问题。重点整治民爆物品行业安全措施不完善，视频监控存在盲区，安全联锁参数设置不合理，出入库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消防安全。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指导各镇（街道）制定实施“一镇（街道）一策、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分类分批完成督办整改。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聚焦电商园、三大污控区、物流仓储、老旧小区、电动车、彩钢板建筑、生产经营租住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城乡接合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分阶段集中开展排查整治，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三年整治目标任务，推动本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扎实推进基层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当前基层镇（街道）消防安全力量薄弱、专业化程度不高问题，强化基层消防工作站人员、经费保障，全面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依托“智慧应急”

平台建设，并入泉州市级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建成我市消防大数据库。

——道路运输安全。推动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完成泉州市提级改造农村公路、改造普通公路危桥和实施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工作任务。加快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整治，推动列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治理。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建设。清理整治“马路市场”和国省道沿线集镇村庄违规开口。推进隐患车辆专项整治。推动加大老旧客车的淘汰报废力度，督促客运企业及时报废淘汰老旧客车，加快淘汰报废57座以上大客车及卧铺客车。推动公交车安装驾驶室隔离设施，划设乘客安全警戒线，粘贴警示标识标语。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稳步推进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加大对货车非法改装企业的打击力度，基本消除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等违法违规突出问题，严查超限超载违法。建立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加快推进治超站称重设施联网；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强化科技治超，推动治超站引导设施及电子抓拍系统建设使用；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加强超限超载车辆及其处罚信息共享，落实“一超四罚”措施。严格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管。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办法》，推动构建“政府主导、多部门协同，信息化支撑、全链条

监管”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提升行业综合治理能力。实施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道路运输企业、场站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快推动建立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督促及时消除隐患。加强警示教育，针对“两客一危一货”、校车以及一次记满12分、易发亡人事故的严重交通违法类驾驶人实施精准、滴灌式安全警示，持续曝光“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终生禁驾人员”，督促客运驾驶人行车前提醒乘客使用安全带。严查严处严重交通违法。组织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校车、渣土车等车辆专项整治，严处酒醉驾、“三超一疲劳”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全面清查道路客运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共享，完成普通公路国省县道沿线和交叉口增补点位的交通监控设施及县级以上（含）道路主要路口的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覆盖建设，推动共享全市普通公路重点路段、桥梁等道路视频监控资源。

——交通运输（邮政、水上）安全。加强寄递渠道安全整治，升级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位一体”防控模式，坚决将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禁止寄递物品堵截在寄递渠道之外；强化寄递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督促寄递企业落实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火灾、车辆安全、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化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健全联合监管机制和应急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部门监管、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三个责任”。加强重点船舶和重点水域安全监管，开展船舶港口的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防控，严厉打击船只非法载客行为，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以危险货物作业为重点，强化港口安全管理，协助推进巡航救助一体化船艇和海事监管、航海保障装备设施等建设。加强综合交通枢纽管理，健全综合交通枢纽安全监管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强化运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设施设备维修及更新改造，提升设施设备运行可靠性。

——渣土车运输安全。健全渣土运输安全责任体系。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构建共建共治体系，建立健全联动机制，整合部门行业资源，加强协同联动，强化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加强渣土运输经营行为信用评价，实施分级分类管理。加强渣土车安全源头整治，建立健全渣土车市场准入与清出制度，深化车辆隐患排查治理，提升源头信息监管系统，深入推进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落实联罚联放、联合惩戒，严查突出交通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加大非法营运查处力度，严厉查处非法改装渣土车，全面清查渣土运输市场“黑企业”“黑站点”“黑车”等。健全安全隐患治理机制，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与风险防控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推动企业规范经营，鼓励企业规模化、公

司化、专业化经营。提升渣土车安全水平，提高渣土车技术标准，推进智能化应用。开展渣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审查，建立驾驶员背景审核制度，充分利用渣土车智能管控平台，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整治驾驶员不良驾驶行为。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建立现代信息手段教育培训方式，利用典型事故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严格渣土车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深化调查报告联合审核和约谈工作，推动落实整改。

——渔业船舶安全。强化“拖网、刺网、围网”三类隐患特别突出渔船和渔港水域安全监管，开展以渔船脱检脱管、船舶不适航、船员不适任和“编队作业”为重点的专项整治。加大渔业安全监管执法力度。贯彻落实《福建省实施〈渔业法〉办法》，加强农业农村、海事、海警、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对职务船员和普通船员未持证上岗以及渔港水域安全、消防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超风级、超航区”航行和冒险出海作业行为，全面提升依港管船管人管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城市管理安全。加强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将城市安全韧性作为城市体检评估的重要内容，将城市发展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城市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开展摸底调查，落实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安全管理指导意见，不断更新完善城市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管线数据，加

快供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和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燃气安全检查，抓好餐饮场所用气使用环节安全管理，严厉打击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持续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销售实名制；建立渣土消纳场常态监测机制。结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推动解决城市安全重点难点问题。

——房屋安全与建筑施工安全。开展全市房屋结构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地毯式、全覆盖、无死角、零容忍，不漏一镇一村、一户一房，重大安全隐患立即清理，坚决整改整治到位。全面排查涉疫涉医场所和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用为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教育培训机构、群租房等人员聚集场所房屋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行为。根据城市建设安全出现的新情况，明确建筑物所有权人的主体责任。落实参建各方的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的监管责任，开展建筑施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高边坡、隧道开挖支护等，健全工程质量动态监管制度，完善信用评价体系。依法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工业园区等功能区安全。完善工业园区监管体制机制，明确职责分工，配齐配强专业执法力量，落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推进工业园区智慧化进程，园区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 100%。制定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规范工业园区规划布局，严格进园入项目准入，合理布局工业园区内

企业，完善公共设施，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安全水平。积极推行园区标准化治理，着力解决“一厂多租、一楼多企”管理问题，统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园区分类，依法按标准建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等消防力量，制定实施“一园一策”，切实提高安全保障能力。建立工业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风险评估率100%，按照“一园一策”原则，限期整改提升。加强仓储物流园区和港口码头等安全管理。加强对水运港口口岸区域安全监督，强化港务、海关、海事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和信息通报制度，综合保障外贸进出口危险货物的安全高效运行。

——危险废物等安全。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整治方面：全面开展危险废物排查，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重点整治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单位等可能存在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私自填埋危险废物等问题，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配合制定危险废物贮存安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由产生到处置各环节联单制度。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形成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加大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力度。督促企业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和隐患排查治理。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等整治方面：加强渣土、生活垃圾、污水和涉爆粉尘的贮存、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评估管控和隐

患排查治理，强化相应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确保人身安全。

——自然灾害安全。重点检查水利工程防汛安全管理和水毁工程修复情况，检查水库、海堤、水闸、泵站、小山塘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检查防汛相关非工程措施更新完善情况。检查登记渔船、涉渔“三无”船舶防台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养殖渔排和避风港安全隐患，检查沿海商船、海上作业平台、避风锚地安全隐患。检查城镇低洼易涝点和地下空间安全隐患。深入排查林区、景点，灵秀山森林公园、宝盖山公园等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林区输配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火灾隐患。野外火源管理是否到位，排查用火审批、高火险时段禁火令、重点卡口以及护林人员驻守情况，检查预警监测、热点核查反馈等。

五、科学增强防灾减灾救灾建设

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管控。加强领导，健全方案，严密组织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主要针对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开展普查。突出地震、洪水、台风、地质灾害和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完善优化自然灾害风险区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分灾种防治区划。综合运用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成果，指导各有关部门规范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施灾害风险清单式管理，全面推进地质、气象、水旱、海洋、地震、森林火灾等灾害风险管控机制建设。落实各涉灾部门风险管理责任和属地政府主体责任，推进自然灾

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提高基层灾害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夯实气象预警防灾基础。健全不同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指挥联动协同机制，提升气象预警防灾能力。加强城市台风、暴雨、内涝、雷电等影响城市运维的主要气象灾害及衍生灾害监测与预警工作，提升城市气象灾害预报预警精细化水平，实现气象灾害的靶向预警。提高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水平，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等重大天气预报和旱涝、冷暖等气候趋势预测预防。推动气象深度融入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健全气象、应急、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建立城市内涝预警、运行管理等场景式智慧城市气象服务，优化业务指挥平台，强化全流程安全管理和技术防范能力。

提升防汛抗旱保障能力。加强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工协作，落实水库、海堤常态化除险加固工作，不断完善中心城区的排水系统，始终保持或恢复水闸功能，充分发挥工程防洪、防潮、排涝、灌溉等各方面效益。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增强城市吸水、蓄水、排水和抗旱减灾能力。完善市、镇洪水预警报自动监测网，完善洪水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及预警设施设备配置，切实抓紧群测群防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洪水灾害防治水平。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对经地质灾害普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逐点落实施地质灾害防范措施，随时掌握点位动态变化。科学规划建设管理避灾点，逐步提升防灾避灾能力。推动相关部门继

续实施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工程治理、搬迁安置、监测预警等综合治理工程。

强化地震灾害防治。全面夯实防震减灾基础工作。加强地震监测预报基础工作，强化地下流体前兆台站、烈度速报台站巡查及值班值守工作，按时做好监测数据报送。落实地震监测预报“五化”工作。健全震情会商制度体系，提高会商研判水平。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网络建设和管理，发挥其在地震监测预报中的辅助决策作用。提升地震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扩大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覆盖面，明确预警终端建设与维护职责，发挥我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减灾功效。加强对全市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保障反应能力和震情灾情信息保障服务。

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火源管控、火灾预防扑救等制度，相关部门严格管控农事用火，祭祀用火等野外火源，推进森林防火巡护能力建设。重点检查村镇、景点、重要目标、重点国有林区、林区输配电、高压电、通信等设施的森林火灾隐患，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提高林火瞭望监测能力，统筹加强林火监测系统、防火隔离带等防火工程建设。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探索建立村级森林消防队。

加强海洋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海洋防灾减灾责任制，统筹加强通信监控指挥救援平台建设和抢险打捞装备配

置，优化海洋观测网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公开，增强预警预报时效。健全完善海上溢油应急队伍，加强海警、海事、沿海镇及有关部门等海上搜救力量建设。加快推进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建设，落实渔船编队生产和值班瞭望制度。加强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做好遇险自救互救措施准备。严格应急值班值守，对进入敏感海域、大风浪天气等海域的渔船及时推送预警信息，通过指挥中心、镇检查站、点验中心、信息岸台精准点对点指挥，实时掌握人、船动态确保海上险情及时发现，维护海上航行作业安全。落实海洋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经常组织有针对性的海洋灾害应急演练，有力提升海上搜救中心应急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三节 加强重大灾害事故应对准备

一、推进灾害事故应急预案高质量建设

完善预案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本级、本部门应急预案和工作规程，推进应急预案体系结构化、场景应用化建设。总结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发布、备案、修订的具体规定和措施，做好各类预案衔接。建立应急预案统一管理的简明化、数字化数据库，全面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应急预案文本电子化、流程可视化、决策指挥智能化。

强化应急预案演练。推动健全完善实践化、常态化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针对不同类型灾害事故应急预案开展综合演练和专项

演练，围绕重点安全风险环节，分区域分行业，不断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预案桌面推演和灾害事故综合实战演练，注重推行“双盲”演练，强化演练过程管理。突出加强高危行业企业安全事故情景模拟演练、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建设应急演练情景库，将“情景-应对”模式纳入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总结评估，提高应急演练质量，发挥演练成果对应急预案的调整修复、改善提升作用，切实增强应急演练的科学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加强应急预案培训。推动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针对本市特点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将应急演练作为应急管理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现场处置方案演练，细化应急演练在岗位达标、班组建设中的考核标准，做到岗位全覆盖、人员全覆盖、过程全覆盖。

二、建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军队应急救援力量为突击、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和应急救援任务相匹配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建设，优化消防站点布局，缩短作战半径，加密执勤任务重地区的站点，按标准配齐车辆器材装备。加快安全生产、

山地、地震、水域、特殊火灾处置等全灾种救援能力建设，加大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实现从处置“单一灾种”向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转变。

建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突出“一专多能、一队多用、强化适用”的建队目标，着力建好建强防汛防台风、森林防灭火、防震抗灾、海上搜救、地质灾害抢险、道路运输抢险等基层应急救援综合队伍。科学规划发展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改变城市消防站“国家队”执勤人员不足的状况。加强镇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祥芝镇、永宁镇和一般镇专职消防队达到乡镇消防队标准，其他符合建队标准的建制镇100%完成达标创建，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

建好行业专业救援队伍。强化政府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通信应急、电力保障、工程抢险、特种设备、道路桥梁、渔业生产、防汛排涝等行业领域建立完善专兼职应急救援专业化队伍。加强水上应急救助和抢险打捞能力建设，加强通信监控指挥系统、抢险打捞装备配置，提升应对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快速响应能力。

加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完善社会应急力量管理服务制度，规范引导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健全社会应急力量规范化管理、应急调用、与专业应急队伍共训共练等机制。推进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建立联盟组织，规范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建立统一指挥调度和资源

协同保障机制，大力培育应急志愿者队伍，加强应急志愿者管理，引导应急志愿者有序参与抢险救援和恢复重建。

三、创新整合应急物资储备建设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健全应急物资分级分类储备标准，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储备品种和规模。完善应急物资保障管理体制，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管理工作机制衔接。落实应急物资分级储备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重特大灾害事故应急物资跨区域协同保障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各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应急、发改、财政、交通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应急物资协同保障和应急联动机制。完善应急物资需求计划、储备管理、运行维护、补充更新、协调调度、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规范化、制度化和标准化水平。

加强物资实物储备。完善市、镇两级物资储备布局，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业装备物资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加强人口密集区域和灾害高风险区域的物资储备。完善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建立与不同领域、各商贸企业的物资保障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加强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实现一库多存、平战结合、集中管理、动态优化。

加强应急物资社会协同。提升应急物资多渠道筹措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采购、捐赠、征用等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租用及

补偿制度，完善社会应急物资征用补偿标准。大力倡导企业、社会组织和家庭储备应急物资，并将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储备信息纳入国家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提升企业产能储备能力，按照2小时救灾物资到位目标，制定协议储备计划。

四、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

加强应急物流保障。统筹紧急运输资源，完善紧急运输网络，加强公路、水运、邮政快递等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实行各类应急物资、医护及救援人员战时优先编组、紧急投送，免费通行、优先放行，确保应急运输高效畅通。优化紧急运输调度，健全多方参与、协同配合的紧急运输体制，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完善紧急运输网络，构建多部门合作机制，探索建立大型物流和仓储企业参与机制，促进军队、政府和社会物流，以及公路、水路等运输方式的有效衔接。探索与专业物流企业合作模式，共建共享物流资源，提高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建立重要应急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的紧急征用、租用及补偿制度，加强应急指挥车辆、值守人员、经费投入等保障机制建设，建立应急志愿者认证和救援补偿制度。

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保障。推进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整合，建设政企联通的紧急运输调度指挥平台，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信息化建设，加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的应急物资信息共享，及时掌握资源配置和分布情况，促进救灾物资储备体系与应急物流体系有效衔接。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手

段，实现应急物资管理的全程留痕、监督追溯和动态掌控。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等存储场地的网络化、信息化、机械化、自动化建设，提升应急物资存储管理效率和智能化监控水平。

五、强化应急通信准备

充分整合相关部门应急通信资源，构建由应急指挥信息网和国家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等共同组成的应急通信网络，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统一高效的通信保障。按照“资源集约”原则，基于370MHz应急专用无线电频率建设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完善应用电网防灾减灾系统，构建基于航天遥感、5G通信为主的应急应用技术和备份通信，合理配备多功能、智能化的无人机和机械装备。加大应急基础网络建设，推动在灾害多发易发区域、高风险设施周边区域建设一定数量超级基站，提升区域通信网络保障能力。加强应急通信装备体系建设，推进基层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机构配备通信终端，强化现场应急通信保障，为突发事件快速响应、统一指挥提供韧性抗毁的通信网络支撑，提高“断网断电断路”等极端情况下的通信能力，形成天空地一体、全域覆盖、全时贯通的应急通信网。

六、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建设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调整机制，健全受灾群众过渡性安置和救助机制，统筹做好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

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和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等工作。完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体系建设，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减灾救灾，构建政府主导、多元联动、协同配合、有序参与的防灾减灾新格局。

规范灾后恢复重建。科学开展灾害损失等评估，高质量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健全灾情核查评估、灾害救助资金预拨和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联动等机制。健全灾后恢复重建机制，完善灾后恢复重建配套政策，提高城乡住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生态环境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能力。

第四节 提升应急管理创新发展能力

一、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强化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指挥场所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配备先进的基础支撑设备设施、应急指挥信息化和通信保障装备，为应急指挥提供必要的物理场所和信息化基础支撑系统，实现统一指挥、反应灵敏、横纵联通、数据共享。结合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实际情况与需求，延伸和拓展基础设施、感知网络、数据资源、应用支撑、业务应用、运行保障、信息化管理等标准规范内容，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符合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应急管理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

加快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紧密围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求，采用统一建设或分级建设模式，将应急管理部门现有分散、独立的业务系统进行全面整合与集

成，升级改造或新建部分业务系统，形成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和政务管理 5 大业务域应用，全部集成在综合应用平台，打造全市应急管理智慧“大脑”，实现风险评估、应急响应、指挥调度、资源调配等功能。

构建应急感知网络体系。依托应急通信网络、公共通信网络和低功耗广域网，构建全域覆盖的感知数据采集体系，强化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城市安全、应急处置现场感知网络建设，实现对自然灾害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风险信息多维度分析提供数据源。

健全应急管理大数据支撑体系。梳理各部门应急管理数据资源，进一步整合应急管理数据，融合相关行业和互联网数据，建成覆盖灾害事故、管理对象、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的全要素、全生命周期管理的综合数据库，形成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的海量数据资源治理体系。按照统一体系、统一架构、统一策略，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和科学智能运维管理机制，保障全市应急管理信息网络及其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可靠。

二、夯实应急管理人才支撑体系

加强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应急管理干部轮训制度，实施三年干部轮训行动。充分用好“两微一端”平台，不断推进应急管理骨干队伍实时学习应急管理领域的方针政策、法规、技术和标准。研究建立应急管理横纵人才交流机制，拓宽学习实践载体，积累一线工作经验，提高应急管理专业知识水平

和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能力。

推进应急管理职业荣誉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实施人才培养工程，加大高、中级专业技术干部培育力度，推动执法人员等参加应急管理相关资格考试。加强与高校合作，建立健全院校定向培养，岗位实践锻炼、外部培训深造等人才培养体系。健全应急管理职业荣誉机制，在各类表彰中予以政策倾斜，按规定对在应急救援、抢险救灾、专项整治等重大任务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表扬。加大优抚优待工作力度，逐步推动应急管理领域相关社会优待政策措施全面落地。

建设应急管理专家智库。重视应急管理和灾害事故应急救援专家队伍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专家优选优聘活动，建立健全覆盖防台风、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森林火灾和海洋灾害、抗震救灾等自然灾害全灾种以及覆盖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城市燃气、特种设备、渔业生产、环保、消防、电力等安全生产各专业应急救援专家组团队。完善专家队伍咨询和辅助决策的有效机制，平时组织专家队伍开展预防灾害事故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活动，战时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参与预警、指挥、救援和恢复重建的智囊决策等作用。

第五节 构建全社会共治应急管理格局

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建强基层应急队伍。推进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应急管理站（点）建设。以网

格化管理为切入点，建立健全基层应急管理机构。支持镇（街道）联合有条件的企业共同建设小型综合性应急队伍，加强和规范微型消防站建设，引导社区、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有序发展，增强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应急功能。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将“大数据+网格化”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拓展到各类安全领域，加强基层群防群治、联防联治机制建设，继续推进安全员建设工作，将安全员管理工作纳入每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评和察访核验内容，持续推动各镇（街道）抓好安全员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安全员每月开展至少两次安全排查，打通安全生产“最后一米”。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镇（街道）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完善社区安全隐患和各灾种信息直报、定期发布机制。强化基层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预警信息传播、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能力。

二、提升全民应急文化素养

加强应急管理科普宣传。大力宣传安全发展科学理念，完善应急安全科普宣传教育保障机制，推动应急安全知识宣传和科学普及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深化安全宣传“五进”，推进应急安全宣传教育在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和家庭全覆盖。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宣传活动，运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加强宣传教育。开展防震减灾“十百千万”宣传工程，打造“新生入学地震安全讲座”“防震减灾科学传播师”等宣传品牌，推进防震减灾知识普及宣传教育“六进”

常态化。深化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防灾减灾科普教育示范点创建活动，通过发挥示范典型带动作用，营造浓厚安全文化氛围。

完善应急管理宣教平台建设。依托青少年活动中心、学生社会实践基地、中小学校等建设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或应急（安全）宣教体验馆建设，推动市级应急、消防教育科普基地建设，增强应急科普宣教的知识性、趣味性、交互性，不断提高社会大众防灾减灾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推动应急管理培训学习。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大培训，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素养。充分利用党校、网络学校、应急管理远程教育培训平台，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加强交通运输、旅游、教育、渔业等行业从业人员救援能力专业培训，强化大中小学应急管理和公共安全知识和技能培养，强化企事业单位员工生产安全自防自救能力建设，加强以自救互救为核心的应急技能培训。推进企业安全文化素养提升，深入开展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技能大培训，把好职工岗前准入关口。实现全市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培训全覆盖。积极引导企业安全员参加有资质培训机构培训。

三、引导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机制。推动《福建省志愿服务条例》贯彻落实，鼓励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升应急志愿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支持和引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建立健全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机制。探索建立紧急征用、救灾补偿制度，研究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防灾减灾救灾服务事项，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投身防灾减灾救灾，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氛围。

建立完善社会化救援补偿政策。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财政、税收、补偿政策，以及建立政府调动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的费用补偿机制的措施。建立健全抢险救灾社会车辆免费通行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应对灾害事故征用社会资源与征用补偿办法，做到依法依规征用，合理补偿征用损失，大力调动社会力量和资源优势参加应急救援。

四、发挥市场参与应急作用

强化应急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应急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完善自然灾害领域信用体系，依法依规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实行企业安全生产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健全企业安全生产动态信用评价机制和信用修复机制。

发展应急管理社会化服务。强化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健全社会化服务制度，制定完善政府购买应急管理服务指导性目录，拓展社会化服务模式，采取政府购买、行业互助、企业自助等多种形式，协助解决生产或管理过程中的技术难题。强化社会化服务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建立全过程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完善风险社会化分担机制。有效发挥事故灾害保险作用，推动建立规范合理的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加大安全生产责任险统筹推进力度，有序推进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积极推进重点行业领域购买火灾公众责任险，提高全社会火灾风险管理水平，发挥保险机构参与风险评估管控和事故预防功能。推进巨灾保险制度，促进巨灾保险推广实施。加强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保险保障，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持续做好自然灾害保险工作，确保全市农房叠加保险承保覆盖率达100%，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达100%。

第四章 重点工程

第一节 应急管理科技保障工程

一、石狮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推进功能全面的应急指挥场所、智慧协同的业务应用体系、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网络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打造全市应急指挥“神经中枢”，通过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接入气象、海洋、自然资源、林业、水利、消防、地震、交通、民政等应急数据，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体系，实现相关数据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建立完善风险、隐患、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物资等基础数据库并接入上级应急平台，实现监测预警、辅助决策、救援实战、监管执法、社会动员、政务管理等核心业务的智能化，健全完善应急指挥“一张图”，逐步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

建设内容。完善应急指挥基础环境，建设包括应急指挥大厅、会商室、值班室、运行保障室、新闻发布厅、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网络机房等主要内容的应急指挥场所基础设施。建成集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网络机房、微波单兵图传、高清摄像机、音视频布控球等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场所。

二、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工程

进一步提升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整体推进”的原则，推动企事业单位标准化与企事业单位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与落实企事业单位主体责任、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有机融合，建立健全标准化常态化滚动提升工作机制，引导企事业单位自觉开展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建章立制，形成自主管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实现控事故、保安全。

三、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大“互联网+执法”系统的建设，按标准全面完成全市应急管理执法服装、执法配套装备、执法车辆配备。配备应急综合指挥车，通过卫星通信、图像传

输、视频会议和语音通讯等技术，实现应急状态下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通信、信息共享等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功能，有效提升事故调查处理能力，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节 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一、本质安全提升专项行动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建设工程，着力推进专项治理和综合整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开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规范安全生产隐患分级分类排查治理标准，绘制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四色图”，形成安全风险链条、防控清单和责任清单。推进建立事故隐患数据库与重大事故隐患动态分布图，实施事故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和重大风险管控挂牌警示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提升行业安全水平。

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工程

规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加强应急预案修编修订，推动镇（街道）等基层单位及生产企业应急预案编制规范化建设。健全应急预案演练、评估和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预案演练监督检查和教育培训。推动应急预案数字化建设，到2023年，全面完成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工作，实现政府应急预案数字化全覆盖，重点行业领域数字预案全面推广。

三、城市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工程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石狮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开展总体评估，全面排查辨识全市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状况，科学规划设计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和城市发展对策措施，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分行业、分区域、分等级整体呈现重要风险点、风险要素、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情况。

四、实施保护生命工程

开展道路隐患路段整治、水库海堤除险加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等高风险领域综合治理工程和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工程、消防安全防范基础提升工程，着力解决一批高风险领域安全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大力实施安全科技发展战略，积极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实现城市安全运行状况的整体全面感知、早期预测预警和高效协同应对，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

五、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推进建设预警监测系统、林火信息管理系统、林火阻隔网络系统、森林消防设施及森林防火体系宣传以及森林防火物资储库等各项工程，探索建设林火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全市森林防火基

础设施，显著提高森林防火防灾能力。

六、祥芝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工程

港池疏浚约 99.8 万立方米、港池炸礁约 7.3 万立方米、鱼货棚约 12200 平方米、基础设施（港区路面修复工程约 13600 平方米和道路及堆场区面层工程 34500 平方米及码头设施修复）及建设智慧渔港系统等。

第三节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

一、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

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效摸清全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和抗灾能力，提升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开展海堤、水库、水闸等工程设施隐患排查和安全鉴定，实施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降等报废，推进堤防工程险工险段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继续加强山洪灾害防治，优化自动监测站网布局，加大重点山洪沟防洪治理力度。

二、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收集辖区主要建（构）筑物、生命线工程等建筑结构基础数据，初步掌握城乡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基本信息。

做好地震构造环境探测，查找地震灾害危险源、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城市规划、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选址等提供科学依据。完成石狮 1:5 万活动断层探查。

推进辖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监管，逐步完成部分Ⅳ类和未达标地震避难场所的升级改造。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永宁镇等 4 个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的镇中抗震性能严重不足且安全等级为 D 级的房屋设施的抗震改造。

三、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台风、暴雨等 8 个灾害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中的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气象现代化提升工程，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预警能力、数字气象保障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实施海洋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加快海洋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强化台风、海雾等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面向海上渔民、船员的公众海洋与气象预警服务。

四、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

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50 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建成后将实现防洪，排涝、纳潮、挡潮等功能。

第四节 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一、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在巩固现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基础上，继续争创 3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

(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在巩固现有避灾点的基础上，提升建设一批避灾点，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页资料管理，提升全市避灾点的保障功能。

二、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按照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项目要求，以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等六个方面的指标量化指引，持续强化我市工作措施，全面配合推进泉州市创建国家安全感发展示范城市。

三、应急体验设施建设工程

全面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建设“场景式+情景式”的具有城市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多功能体验馆，引导和支持企业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培训演练、自救互救体验馆；打造地震科普宣传品牌，建设至少1处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展馆）、3~5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开展消防科普能力建设，通过推动市级应急、消防教育科普基地建设，提高城市消防科普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融入式发展，结合防灾减灾科普宣传需求，建设“海丝气象”特色科普宣传教育基地。

四、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建设工程

推进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建设，构建多元化公众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对照“五个一”要求（建设一个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终端大屏、配置一套安全宣教体验产品、设置一个微型消防站、配

强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站、打造一批避灾示范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夯实防灾减灾基层基础。

第五节 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工程

一、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升工程

全面推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结合我市灾害事故特点，加强山岳、水域、高层、地下、防汛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通过优化战斗编成，加强人装结合、不同装备融合和战法运用研究等工作，推进队伍救援专业化水平。健全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综合队伍，支持发展专业性应急志愿者队伍，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实训及救援工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车辆和器材装备建设，优化个人防护装备配备，推动消防装备建设从传统向新型、“一专”向“多能”转型升级。

二、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将消防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计划，推进农村公共消防基础建设，提升火灾防控水平。加快推进和完成市级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修任务，保证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与其他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十四五”时期，完成灵秀一级消防救援站建设并投入使用，实现全市人口15万人的乡镇普通消防站全覆盖；推动车辆装备提档升级，增配各类型消防车13辆。加快“智慧消防”项目实施，推动前端感知网络建设，完成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年度建设任务。

三、森林消防队伍基础提升工程

升级森林消防监测预警硬件系统，增配购置森林防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水平。科学组建市级社会化森林消防队伍，探索建立村级森林消防队。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市直各单位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建设工作，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统一组织、统一协调、统一行动、统一推进，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强基导向，细化工作职责，明确责任分工，保证规划实施责任到岗到人，全力推进应急管理事业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第二节 强化经费保障

完善应急管理投入机制，加大对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领域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坚持规划与政策相结合，加大本规划相关工程项目立项审批保障，对列入本规划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给予资金支持。完善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将应急体系建设资金纳入年度工作经费，统筹做好预算安排，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管理重点项目经费需求。

第三节 强化评估考核

加强规划解读，增强全社会对本规划的理解和认同，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社会舆论环境。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管理、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对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附件： 1.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2. 重要指标（目标）设置说明

附件 1

拟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	石狮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打造全市应急指挥“神经中枢”，实现应急指挥平台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平台融合功能，具备 5G 等先进指挥系统的先进性、实用性和安全性。形成全市一盘棋、一张网，逐步构建快速、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建成集应急指挥视频会商系统、网络机房、微波单兵图传、高清摄像机、音视频布控球等于一体的应急指挥场所，完善应急指挥基础环境。	2021-2025	市应急局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	2021 年底前，每个行业领域至少培植打造 3 家标准化标杆示范企事业；全面指导行业领域内所有企事业单位开展创建。2022 年底前，全市所有企事业单位 100% 完成标准化提升工作，2023-2025 年为巩固完善阶段，对前期开展标准化提升工作进行总结，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标准化年度自评机制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形成长效机制滚动管理。	2021-2025	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高新区管委会
3	应急管理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基层执法机构人员配置，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加快形成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加大“互联网+执法”系统的建设，按标准全面完成全市执法服装、执法配套装备、执法车辆配备。配备应急综合指挥车，通过卫星通信、图像传输、视频会议和语音通讯等技术，实现应急状态下的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通信、信息共享等移动应急指挥平台保障功能，有效提升事故调查处理能力，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有力支撑。	2021-2025	市应急局
4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程	组织开展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综合风险评估，编制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2021-2022	市应急局、各有关市直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5	城市安全风险综合评估工程	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石狮市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对全市城市安全风险开展总体评估，全面排查辨识全市范围内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安全风险状况，科学规划设计全市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的总体建设框架和城市发展对策措施，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建立城市安全风险电子地图，分行业、分区域、分等级整体呈现重要风险点、风险要素、防控措施、应急处置方案等情况。	2022-2024	市应急局、各有关市直部门
6	防震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1) 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隐患排查，调查收集辖区主要建筑(构)筑物、生命线工程等建筑结构基础数据，初步掌握城乡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基本信息。 (2) 做好地震构造环境探测，查找地震灾害危险源、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为城市规划、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选址等提供科学依据。完成石狮 1:5 万活动断层探查。 (3) 推进辖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实施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动态监管，逐步完成部分Ⅳ类和未达标地震避难场所的升级改造。 (4) 建设 1 处地震科普教育基地(展馆)、3-5 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打造地震科普宣传品牌，创新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有效提升社会公众防震减灾意识。	2021-2025	市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
		(5) 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到 2023 年底，基本完成我市祥芝镇、鸿山镇、锦尚镇、永宁镇等 4 个抗震设防烈度 8 度的镇中抗震性能严重不足且安全等级为 D 级的房屋设施的抗震改造。	2021-2023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7	全民安全素养提升建设工程	推动建设“场景式+情景式”的具有城市特色的防灾减灾救灾多功能体验馆，引导和支持企业建设面向社会公众的培训演练、自救互救体验馆。	2021-2025	市应急局
		对照“五个一”（建设一个安全宣教联播联控系统终端大屏、配置一套安全宣教体验产品、设置一个微型消防站、配强一个应急物资储备站、打造一批避灾示范点）要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构建多元化公众安全生产教育平台，夯实防灾减灾基层基础。	2022-2022	市应急局、城管局
8	防灾减灾基础能力建设提升工程	在巩固现有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的基础上，继续争创3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推动基层应急能力建设，提升社区（村）防灾减灾能力水平；在巩固现有避灾点的基础上，提升建设40个避灾点（每年提升建设8个），严格按照建设标准，配备相应的保障物资，强化相关工作内页资料管理，提升全市避灾点的保障功能。	2021-2025	市应急局、各镇（街道）
9	气象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推进台风、暴雨等8个灾害的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强化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服务中的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实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气象现代化提升工程，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数字气象保障能力和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能力。实施海洋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加快海洋气象观测体系建设，强化台风、海雾等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开展面向海上渔民、船员的公众海洋与气象预警服务。	2021-2025	市气象局
10	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	按照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明确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程项目要求，以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防控、监督管理、保障能力、应急救援和安全状况等六个方面的指标量化指引，持续强化我市工作措施，全面配合推进泉州市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2023-2025	市应急局、各镇（街道）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建设年限	牵头单位
11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工程	完成市级消防专项规划（2020-2035）编修任务，规划和建设灵秀一级消防救援站，增配各类型消防车13辆。加快“智慧消防”项目实施，推动前端感知网络建设，完成智能型电气火灾监控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年度建设任务。	2021-2025	市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各镇（街道）
12	森林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森林消防队伍基础提升工程。升级森林消防监测预警硬件系统，增配购置森林防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水平。科学组建市级社会化森林消防队伍，探索建立村级森林消防队。	2021-2025	市应急局、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道）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推进预警监测系统、林火阻隔网络系统、森林消防设施及森林防火体系宣传等各项工程建设，探索建设林火信息管理系统，完善全市森林防火基础设施，显著提高森林防火防灾能力。	2021-2025	市自然资源局、应急局、文体旅游局、城管局、各镇（街道）
13	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	按20年一遇防洪标准、50年一遇防潮标准，建设石狮市水头排涝枢纽工程，建成后将实现防洪，排涝、纳潮、挡潮等功能。	2021-2023	市城管局
14	祥芝中心渔港提升改造和整治维护工程	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包括港池疏浚、港池炸礁、鱼货棚、预留发展用地硬化、旧港区路面堆场修复、码头设施修复、渔港管理设施、水电工程、环保工程及智慧渔港系统。	2021-2025	市产投集团、祥芝中心渔港有限公司

附件 2

重要指标（目标）设置说明

一、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核心指标设置

《规划》对标省和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核心指标，设置 4 个约束性指标和 3 个预期性指标。

约束性核心指标：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指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2025 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控制目标 3 人，对应 2020 年基数 4 人，该指标设置为同比下降 25%（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下降 15%）。

2.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指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中界定为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的总起数。该指标 2025 年目标值设置为不发生。

3.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全市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数与 GDP 生产总值的比值。2020 年 GDP 为 937 亿元，按年平均 5% 增长估算，预估到 2025 年末 GDP 为 1195 亿元。对应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251。遵循鼓舞人心与留有余地相结合的设置原则，该指标设定同比下降约 40%（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下降 33%）。

4.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指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与每十万工矿商贸从业人数的比值，因该指标统计上存不确定性，设定为同比下降 20%（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下降 20%）。

预期性核心指标：

5.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指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与上一年生产总值的比值。对应 2020 年没有因灾报损，该指标按≤(1%)设置（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1%）。

6.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指全市按每百万人口为统计单位得出的全市因自然灾害导致死亡的人数。对应 2020 年没有因灾亡人，该指标按≤(1)设置（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1)）。

7.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指全市自然灾害受灾人数与全市自然人口总数的比值，再乘以十万人得出的数值。对应 2020 年没有因灾损失和亡人，该指标按<15000 人设置（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15000 人）。

二、十四五时期分项目标设置

分项目标参考省和泉州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分项目标，结合石狮特点，按照保持前瞻和留有余地相结合的原则设置：

1.基本实现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

到有效救助。结合石狮地域面积小的实际，该目标设置为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有效救助（省、泉州市专项规划有效救助时间均为 10 小时内）。

2. 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对标省、泉州市规划设置；因石狮应急广播体系基本建成，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设置为 100%（省、泉州市专项规划灾害事故信息发布公众覆盖率分别设置为 90%、92%）。

3. 森林火灾受害率 < 0.8‰。石狮市森林约 2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 < 0.8‰ 即森林火灾受害面积控制在不超过 16 亩（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为 < 0.8‰）。

4. 年均因洪旱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0.7% 以内（该目标对标省、泉州市专项规划均控制在 0.7% 以内）。

5. 应急管理部门装备达标率达到 100%。结合石狮应急管理实际，该目标设置为 100%（省、泉州市专项规划设置为达到 80%）。

6. 应急管理机构专业人才占比超过 60%（该目标对标省、泉州市专项规划设置为超过 60%）。

7. 全市农房叠加保险承保覆盖率达 100%，全市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覆盖率达 100%（该目标对标泉州市专项规划设置均为达 100%）。

